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135	市发改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无	行政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科责任人和市发改委办公室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复议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申请人提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 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的理由的； 4. 利用执行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核准阶段责任：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	市政法规科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材料依法对招标事项进行审批，制发文书，要求其办理告知。	委分管领导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招投标实施监督，确定招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	市发改委政策法规科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经办人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